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璇
電話：(02)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yx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292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作業要點、報名費請領清冊、認證日程表

(A09000000E_1140129226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29226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29226A_senddoc3_Attach3.odt、

A09000000E_1140129226A_send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114年12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5/12/10
17:20:45

